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42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0420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」新制，已於115年1月1日施行，相關新制內容已放置該部官網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專區」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nodelist>)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15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